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智能审计实践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B_DL_202409_0004

甲 方: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9.19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审计实践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2024-07049

(2) 采购计划编号：浙财采确[2024]43845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智能审计实践教学平台 1套

品牌：网中网 规格型号：V1.0 数量：1 单价：1488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非集中招标，而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招标（详见确认书上的采购组织形式）。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参照招标文件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一般为否，如无法确定就不要填写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节能产品一般为空调、电脑等，如有必须填写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88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 货物一般为固定单价方式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软件交付开通正常使用, 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合同款。

☐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该条应在合同签订时手工填写

(2) 履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站前大道 2685 号 履约地点为学校地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现阶段为自行组织, 或咨询资产管理处

验收主体: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9月26日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申请-学院初验-学校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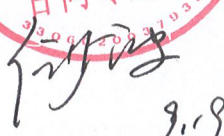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绍兴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151号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30号D10号正保教育大厦
联 系 人	罗华根	联 系 人	黄华晶
联系电话	057588009337	联系电话	0592-3727660
通信地址	绍兴市站前大道2685号	通信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D10号正保教育大厦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61022
电子邮箱	125998139@qq.com	电子邮箱	huanghj@netinne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125199
		开户名称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金尚支行
		银行账号	3520006630180100072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乙方软件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必须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的, 甲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未排先后顺序, 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送货上门, 至学校指定地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时间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 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培训, 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验收过程中,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由乙方及时更换, 直至合格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 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计算, 最高限额不得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或根据实际需要再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绍兴市越城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审计实践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甲 方：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月 日在中国绍兴签署：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甲方采纳乙方为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审计实践教学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依据甲、乙双方的采购订单信息或商务合同作为双方活动内容的基本依据，本协议为双方存在事实供应关系的必要补充协议，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并作为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商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鉴于此：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并执行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以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挠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对乙方在甲方校区内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及检查，对于乙方违反甲方安全卫生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予以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应督促乙方的整改行为。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校区范围内从事危险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作业进行检查，并执行许可流程，对于不符合甲方安全卫生规定要求的危险作业，不予许可。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明确乙方在甲方校区内进行施工时的对应的双方项目负责人，双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的统一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如乙方在甲方校区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可能遭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依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校区前，需书面提供施工人员的名单，及保险信息，注明各施工人员的姓名、年龄和工种，并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督及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制度，承担劳动法律义务，为其派至甲方的施工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所需的其他合法手续及缴纳保险福利。

第十二条 乙方还应确保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操作证等）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持证人员需随身携带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备甲方现场查证。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将人员名单变化情况书面通报甲方。乙方所有进入甲方校区的施工人员（包括工作中临时调换的人员）都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并通过考核，考核未通过不得开始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加强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教导及培训，乙方应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双方合同及《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内约定的操作流程和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将其业务转包或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先熟悉施工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风险分析以及预防措施以安全会议的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带病作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校区内，如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其他与甲方协商后认定存在较大风险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工程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施工流程、施工用具、施工现场的风险分析及预防对策、事故应急预案等），并经由甲方审核。

第十八条 乙方在甲方校区范围内从事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悬挂作业、密闭/受限空间作业、开挖作业等）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许可流程提出申请，并做好作业前、中、后检查。已获得许可的危险作业，如有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范围、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等客观条件变更时，则应重新申请许可。

第十九条 乙方在进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述危险性作业时，现场负责人必须于现场持续监督，严禁擅离职守。

第二十条 根据“谁用人谁负责”原则，乙方对其所用人员的安全健康负全面责任。在进入工程地点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给其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及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钢包头的安全鞋、安全防护眼镜、耳塞、五点式安全带，乙方应依据所接触的实际工作环境进行配备），并督促其正确穿戴使用。乙方需确保其所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法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甲方校区内时，应依照甲方保安的指引停车，并确保车辆在甲方区域内的行驶速度不大于 10km/h。车辆驶出甲方校区前还应经过甲方的检查，如有携带物品，需依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出门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其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于完成时间较长、区域性集中的施工项目，乙方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未得到甲方允许并陪同，不得进入任何非施工区域。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活动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并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违规作业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水、电等资源时，需经由甲方确认，严禁乙方私拉、私接。

第二十五条 乙方需确保使用的机械设备、电气装置、登高设施（登高车、梯子等）等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若有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修复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带病运转，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校区内如有使用特种设备（如叉车、吊车等），应在使用前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有效的检验报告至甲方，并携原件或复印件带至现场以备查证。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借用甲方的设备用具，应遵守甲方设备借出要求，签订租借协议，并于使用前认真检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用具因素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符合国家、本地和相关部门法规和康美包《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及相应要求，确保将所有上述要求贯彻于所有施工活动中，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含环境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事故处理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赔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事故对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受伤事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当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或外运，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理清理费用。乙方确保其外运的垃圾符合国家和当地关于垃圾的清运处理要求，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危险废弃物等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如涉及危险废弃物，则可以提前知会甲方后协商依法处理。如因乙方对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不当，而导致甲方接收到来自第三方个人或单位的抱怨、惩处等，甲方将依实际情况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使用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应提前提供所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及相应的 MSDS 至甲方，未经批准禁止使用任何有毒、剧毒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为其活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及相关法规的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将依据《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罚则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乙方活动过程中禁止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的材料（必要时提供相关书面检定或证明）。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第三章 应急及事故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进入甲方校区之前，应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器材，以书面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校区施工期间，如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件、化学品泄漏事件或其他有重大风险的未遂事件时，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通报至甲方。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十八条 乙方施工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对乙方员工进行自救、急救、抢救、赔偿等工作，并确保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甲方生产、生活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甲方经济、财产、声誉等损失的，乙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处理其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甲方生产无法进行，导致生产延误、停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不处理其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上访、投诉甲方，导致甲方声誉在当地、媒体被曝光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乙方承担恢复甲方声誉的费用和违约责任，乙方须通过当地报纸、媒体渠道对诋毁甲方声誉进行说明并公开发表声明。
3. 因乙方不处理其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损毁甲方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数按照损毁设备及所属设备附件采购价格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作为本协议的必要附件；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备忘录的形式订立约定；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为采购订单或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已确认收到并知悉和理解了《供应商安全卫生手册》的管理规定和违规处罚细则等全部内容，并已有机会对任何有疑问条款均进行了询问。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生效、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因本协议有关之正义，均应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三十（30）天仍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9

乙方：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9

